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李泳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产运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资金状况，节省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及特种装备电缆组件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 日